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15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1156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更正「110年度機器學習AI程式設計競賽平台—外縣市第二梯次推廣研習」每場次研習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9日南市教資字第1101506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場次研習時間修正為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更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國中部 110/12/13 15:05



1100013390

有附件